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技术秘书处

Verification Division S/548/2006 10 Febr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处的说明

被视察缔约国为《化学武器公约》第六条 规定的取样和分析提供协助

- 1. 总干事在致执行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开幕辞中,宣布技术秘书处(下称"秘书处")将"从 2006 年第三季度开始,有限度地在例行的其后附表 2 视察中开展取样和分析",并将在 2006 年年初,就"关于分析设备移往视察现场的后勤要求以及视察地点所需要的任何支持,向成员国作出报告"(EC-43/DG.8, 2005 年 12 月 6 日)。
- 2. 作为这一新举措的部分工作,秘书处进行了一项分析,以确定一旦秘书处需要在一处位于某缔约国领土上的附表 2 设施进行取样和分析时,将会要求该缔约国提供何种后勤协助。
- 3. 为了使禁化武组织视察组能用核准设备在附表 2 设施进行现场分析,视察组至少需要有一间大小约为 20 平方米的房间。该房间最好位于或靠近正在接受视察的设施。这间房间应该配有三张桌子和三把椅子,还应配备一个电源,该电源能够提供至少 5 千瓦的电能,电流为 50 赫兹 200 伏特至 240 伏特,或是 60 赫兹 110 伏特。
- 4. 对于秘书处来说,尤其有两种东西若需运往视察现场则代价高昂:通风橱和本说明附件开列的化学品和气体。如果被视察缔约国能够提供这两种东西或者其中的一种,秘书处便能节省大笔开支。
- 5. 秘书处将很快与其领土上有应视察附表 2 设施的每一个缔约国进行联系,以确定缔约国是否能够,或能在哪些附表 2 设施里,提供哪些上述物品;同时与这些缔约国商讨与此相关的技术要求。

附件:用于《化学武器公约》第六条规定的现场分析的化学品和气体清单

附件

用于《化学武器公约》第六条规定的现场分析的 化学品和气体清单

- 1. 提供的任何化学品必须原装密封、附有标签、未被打开。
- 2. 所有溶剂、化学品和气体的纯度必须附有生产厂家的确认证书。
- 3. 化学品的有效期必须至少到将其提供给视察组的日期之后六个月。
- 4. 检测中,对于与《化学武器公约》有关的化合物的鉴别,化学品不得显示错误的阳性结果。

气体或化学品	等级	数量
氮	最低纯度: 5.5	1瓶
氦	最低纯度: 5.6	1 瓶
水	液相色谱级	100 毫升
硫酸纳,NH ₄ SO ₄	无水,试剂级	50 克
四氢呋喃	无水,99.9%	100 毫升
(正)乙烷	气相色谱级	500 毫升
乙腈	液相色谱级	500 毫升
0.1 M 盐酸,HCl	试剂级	50 毫升
2.0 M 盐酸,HCl	试剂级	50 毫升
0.1 M 氢氧化铵, NH ₄ OH	试剂级	50 毫升
甲醇	气相色谱级,99.8%	500 毫升
二氯甲	气相色谱级	500 毫升
三乙胺	98 %,每次分析	50 毫升
甲醇	液相色谱级	500 毫升
双(三甲基硅烷基)三氟乙酰胺		10 毫升
(BSTFA)		